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 标段）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	2022 年 12 月 6 日	/
2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 标段）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0	2022 年 12 月 6 日	/
3	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1280.979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4	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	226.6922	2022 年 9 月 24 日	/
5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218.1984	2023 年 8 月 4 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 (马吃水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项目名称) 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单价) : 84 元/米。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徐鹏道 (姓名)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职称) AY101200228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证书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跃龙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黔(龙)住建中字[2022]163号

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龙里县龙山镇。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园区标准厂房、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中心（孵化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48.36 亩；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及供水、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41188.48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坡所有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的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的详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52 / T046-2018）、《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2 / T045-201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设计遵循《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等规范和技术标准。

3. 工作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勘察的所有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预估总进尺 3.0 万米，暂定含税总价约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税率 6%，税额 142641.51 元，不含税金额 2377358.49 元，具体勘察费以实际钻探总进尺延米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按钻探进尺延米单价计价，钻孔进尺 84 元/m（大写：捌拾肆元/米）。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的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书面授权委托）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户 名：

帐 号：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022-2781531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II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龙里县龙山镇；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园区标准厂房、电子商务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2.64 亩；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及供水、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20491.52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坡所有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的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的详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52 / T046-2018）、《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2 / T045-201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设计遵循《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等规范和技术标准;

3.工作量: 满足本项目要求勘察的所有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预估总进尺 1.6 万米, 暂定含税总价约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1,344,000.00), 税率 6%, 税额 76075.47 元, 不含税金额 1267924.53 元, 具体勘察费以实际钻探总进尺延米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 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按钻探进尺延米单价计价, 钻孔进尺 84 元/m(大写: 捌拾肆元/米)。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的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协议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书面授权委托）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受托人执 叁 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 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勘察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 所： 天津市和乐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户 名： _____

帐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 022-27815311



3、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省级编码：1200002209280008-BB-001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02022091004 的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坐落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报建总建设规模 25986 米，项目总投资 249864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的工程，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5986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2809790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注册岩土工 程师	徐鹏道	岩土工程	不分等级	AY101200 228	1200246- AY019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工程名称：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勘 察 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制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道路工程：包括 25 条路，道路总长度 25986m，其中主干路 4 条，总长度 8439m；次干路 9 条，总长度 8819m；支路 12 条，总长度 8728m。车行道铺装面积共计约 650591.50 m²，人行道铺装面积共计约 158825 m²；交通工程：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为随道路实施交通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信号灯等工程。实施道路总长度约为 25986m。照明工程：主要对建设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实施路灯布设共 2328 基，敷设低压电缆 123 千米，新建箱式变电站 11 座；绿化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部分道路的绿化工程包括绿化、排盐、灌溉给水工程，其中绿化、排盐面积共 666507 m²，灌溉给水工程共计 255586 m²；景观河道工程：主要针对建设范围内的 2 条道路进行景观设计，其中渤海二十六路景观河道起点为长江道，终点为津晋高速东延线，河道全长为 2164 米。长江道景观河起点为渤海五十路，终点为渤海六十路，河道全长为 2452 米；排水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包括雨水工程和污水工程，其中：建设范围内部分道路的雨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800-d2200 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4715 米，d300 的钢筋混凝土收水支管 13859.5 米，收水井 696 座，检查井 696 座。建设

范围内部分道路的污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400-d1200 的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4715 米，检查井 402 座；场地回填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部分区域回填土方工程。回填范围 439.29 万平方米，回填土方约为 769.58 万立方米。（本工程规模为暂定内容，后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投资估算 249863.63 万元。由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初勘、详勘、工程测绘、物探、现状调查等勘测类的全部工作及其全部配合工作。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初勘、详勘、工程测绘、物探、现状调查等勘测类的全部工作及其全部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与天津市相关技术规范。

3. 工作量：按照规范完成中标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勘测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1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280979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084707.55 元，税价 725082.45 元，税率 6%。（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规模的实际情况，按照附件 D 明确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印章）
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MG71M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海滨大道 2669 号二楼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tjxg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大街支行

账号：271394179649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勘察人：（印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8333160

传真：022-283331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李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滨大道2669号二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史春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752783464。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徐鹏道。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2147622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许可，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对外泄露，否则勘察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秘密而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土质资料及勘察报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费单价中。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勘测外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时采取围挡及垃圾清扫等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作业行为满足国家、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现行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费单价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学民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13801378189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对于涉及到工程量、工程款、工期、工程质量、合同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等事宜应履行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发生效力。上述行为未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有效授权的人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属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与发包人无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徐鹏道 职务：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联系方式：13821476220

授权范围：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勘察人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的职责。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只考虑工期顺延，勘察人不得籍此进行任何经济索赔。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必须在工期收到拖延影响后的7天之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否则勘察人的工期延长请求不被考虑，视为勘察人已放弃此申请权利。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工期收到拖延影响的情况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勘察人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 勘察要求

- 1、勘察工作量应依据现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按照设计工作进行布置。
- 2、查明地下水水位、水质特性，对地表水、地下水作出 PH 值，S042-的含量评价，对构造物的耐久性、耐腐蚀性提出相应建议。
- 3、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对构筑物地基的基础及支护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的防治措施提出评价及建议，推荐基础类型的选择建议。
- 4、如邻近孔的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或遇特殊地层情况，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加密和加深钻孔；
- 5、提供钻孔范围内是否有不良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的发育情况及相应解决办法的建议；
- 6、提供土层各项物理性指标，提供软弱土层的大致范围及物理性指标；
- 7、提供地下水的埋深及水质分析，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 8、提供地震的分析评价，判断是否存在液化、震陷等情况及相应层厚；
- 9、提供能满足桩基承载力计算的成果，钻孔处各层土的类别及浅层土层的地基承载力指标，并建议桩基持力层；
- 10、提供基坑支护计算所需参数，提出场地浅层地基土的渗透性和水平、垂直渗透系数，并根据本工程特征推荐基坑支护形式；
- 11、若确定的钻孔位置无条件布钻，可适当移位，但孔位需在工程范围之内。微调后的钻孔位置应保证钻孔具有代表性，所有布孔应返回相应的坐标位置。位于沟塘范围的布孔不得进行位置调整。

(二) 室内土工试验

物理性

压缩

剪切(快剪和固结快剪)

固结

液限、塑限

渗透实验

(三) 工程测量

- 1、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

2、测量范围内的河道、沟渠应标明流水方向、水面高及水深，鱼塘应标明水面高、水深及淤泥厚度。

3、对测区内的既有桥梁及涵洞等即有构筑物测量，桥梁及涵洞测量应测量桥长、孔径、交角、进出口型式、结构型式以及测出桥面顶面、底面标高，具体要求为沿护栏内侧至少测边、中、边3个点。

4、相交河道的河床断面测量（至少三个河床断面，即红线处河床，路中线处河床）。提供以下控制点位置和高程：河道两侧现状村路高程、河道上口位置和高程、河道下口位置和高程、河底高程、水面高程，以及河道常水位、洪水位等。

相交大、小沟渠水塘上下口位置，水面及沟底高程，淤泥厚度，有路和沟并行的地方也要反映清楚。

5、沿线各种架空管线净空测量及高压线电压等级。

（四）其他要求

如本工程设计人认为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深度不足以满足后续设计工作，勘察人应进行补充勘察，直至勘察文件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

（五）其他

1、勘察控制标准及警戒值勘察项目的控制标准及警戒值执行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勘察图纸中的高标准。

2、勘察成果的报告符合专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新版本文件，按新版本执行。

3、本次勘测目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重要的地下、地面建（构）筑物、管线、地面及道路的位移实施勘察，为业主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地预报，让有关各方做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省级编码：1200002112230005-BB-002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02022081006 的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坐落在东至映春路、南至津汉快速、西至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北至金钟公路，报建总建设规模 6303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1385.9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的工程，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8220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2266922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6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05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徐鹏道	岩土工程	不分等级	AY101200228	1200246-AY019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务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新建6条道路，道路总长度8220米，同步实施桥梁、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电力（不含电缆）、燃气等工程，六条道路分别如下：

①金航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主干路，长度2150米，红线宽40米，随路建设桥梁2座，其中跨西减河桥梁，桥梁全长约80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跨航油管线桥梁，桥梁全长约16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

②华诚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主干路，长度920米，红线宽40米。

③弘达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次干路，长度2070米，红线宽30米。

④华兆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900米，红线宽30米。

⑤华昕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1100米，红线宽25米。

⑥华惠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支路，长度1080米，红线宽20米。

项目总投资311385.98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和测量及物探工作。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勘察、测绘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3. 工作量：完成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6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22年10月5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2266922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2138605.66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128316.34元)，增值税税率为6%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8) 进度计划表
- (9) 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 (10) 图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东丽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5 份。

发包人：(印章) 

利李印全

勘察人：(印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伟赵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1068187073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10401203500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示范镇景湖苑 13 号楼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022-58666762

电话： 022-28333051

传真： 022-58552772

传真： 022-2833316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3905984@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先锋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 0302042109300241077

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6

1/5 10/2/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的其它部分 (详见另附的招标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勘察人定标前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被发包人采纳的部分) (12) 补遗书 (13) 标前会议纪要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发包人和勘察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文件发生不一致时，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约定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低碳产业基地 D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韩振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116026966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张俊烽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92048309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期限为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约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天津市、东丽区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勘察人应保持施工区整洁及时清除垃圾，做到日清日洁，施工过程及交工前现场应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韩振刚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13116026966

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及工程有关文件的签署。但对于涉及到工程量、工期、工程款、工程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审核、签证及变更事项应当经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后方可发生效力。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张俊烽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920483098

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勘察人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勘察人所作出。勘察人加盖于往来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于相应文件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的公章等，均视为由勘察人代表同意并完全代表勘察人。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阻碍工程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承担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0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及时参与项目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及勘察质保期期间与勘察有的相关问题。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后续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勘察工作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包含税收政策的调整）的影响；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3、投标文件中的措施费用包干使用；4、恶劣天气等导致的停工禁令；5、可预见的工程地质条件变化。以上条款所造成的价格变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总价不再调整（不可抗力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执行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适用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适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不适用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0 或预付款的金额：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不适用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和测量及物探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总计 2266922 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税率为 6%）。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3.2 甲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没有立项、没有开工建设等为理由拒绝支付乙方勘察、测量费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是否变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的工程价款；如果在 28 天内未能提交的，勘察人需向发包人说明未提交原因，并申请延期提交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对增项视为勘察人无偿服务，对减项以发包人在结算时的核减额为准。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

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依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勘察文件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相关勘察图纸和电子版材料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约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合同款的，应以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如勘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0%。如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约定。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勘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因其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致使发包人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担保费用：如保函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勘察人缴纳全部的招投标代理费。
2.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附件 B 为准）。发包人在资料交接时勘察人应在资料清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能够满足发包人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4.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前，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
5.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规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勘察方法的科学性、勘察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勘察结论的有效性等负责。
6. 勘察人应为工程施工、验收提供及时服务，参与工程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人参加的验收并签署意见的活动，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方面的施工问题，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
7. 勘察人允许发包人内部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使用勘察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勘察成果。

8. 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应满足工程设计和工程报建等的条件。

9.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东丽区华明高新区新建华然路工程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新建6条道路，道路总长度8220米，同步实施桥梁、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电力（不含电缆）、燃气等工程，六条道路分别如下：

1、金航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主干路，长度2150米，红线宽40米，随路建设桥梁2座，其中跨西减河桥梁，桥梁全长约80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跨航油管线桥梁，桥梁全长约16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

2、华诚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主干路，长度920米，红线宽40米。

3、弘达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次干路，长度2070米，红线宽30米。

4、华兆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900米，红线宽30米。

5、华昕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1100米，红线宽25米。

6、华惠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支路，长度1080米，红线宽20米。。

拟建场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高新区，勘察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勘察的目的是对拟建场地地基的岩土工程性质作出评价，对拟建构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为设计提供充分地质依据，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勘察任务和要求如下：

（1）提供本项目地形图、管线探测图。

（2）查明构建筑物基础深度影响范围内地层的成因年代、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查明工程范围内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并提供防治工程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

（4）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和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质及其变化，对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做出定性和定量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拟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赋存状态，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区域性气候资料如年降水量、蒸发量及其变化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查明地下水的补给

排泄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提供勘查时地下水位、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水位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查明是否存在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及其可能的污染程度；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

(6)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大于6度，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场地断裂的地震工程分类及其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如发现可能液化的土层，应进行液化判别；对于判别为可液化的土层，应确定其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查明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

(7) 查明地表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查明场区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地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和整治措施的建议。

(8) 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分布、埋深、地下水补给条件及其变化幅度、腐蚀性等，评价地下水对地基基础的影响，特别要评价对道路路基、建（构）筑物基础、管槽边坡稳定性和基坑开挖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9) 查明埋藏道路沿线的已有管线、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及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0) 提供该地区的气象资料，至少应包括气温（如最冷月平均气温等）、降雨量、温度、风速、风向、基本风压、基本雪压、积雪厚度、土壤冻结深度等。

(11) 查清工程范围内人工填土的分布范围、深度、成分及均匀性，并评价其强度及变形条件；针对软弱土评价其沉陷的可能性，提供治理措施的建议。

(12) 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13) 分析地下水对工程施工影响和对工程结构的作用，预测基坑渗透破坏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地下水控制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和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14)、依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设计及施工方法的要求，对各项指标以数理统计的方法分层处理，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法所需要的技术参数；考虑到工程的特点，需

重点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基土的垂直、水平渗透性进行统计分析，详细论述。

(15)、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构筑物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比较不同类型桩在本工程的适用性，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提供所有推荐桩型设计、施工用岩土参数，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及打入式桩的挤土效应。

(16) 结合场地情况，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

(17) 本段线路存在大量软土地基，应重点查明软土地层的成因、类型、岩性、分布、层序、厚度及其变化情况，软土地基下卧层的性质及其起伏变化情况，调查研究临近施工经验及地基处置手段和技术措施。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文件和资料名称	提交日期
总平面图	年 月 日
设计要求	年 月 日

<附件 C> 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计划工期 10 天，工期计划如下：

工期进度计划表

序号	计划工作日期	工作内容
1	2022.9.26~ 2022.10.1	测绘、物探、勘察外业工作
2	2022.9.27~ 2022.10.2	室内土工试验工作
3	2022.9.27~ 2022.10.3	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写
4	2022.10.4~ 2022.10.5	勘察成果三校两审、修改、复印、装订出版，提交建设单位

<附件 D>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作名称	预估工作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钻探	2300	170	391000
2	取土	800	110	88000
3	取水	6	60	360
4	标准贯入试验	350	140	49000
5	钻孔波速测试	80	260	20800
6	定点测量	6	1500	9000
7	物理性试验	800	90	72000
8	颗粒分析	200	75	15000
9	压缩 4KG	400	60	24000
10	标准固结 4KG	100	300	30000
11	固结快剪	370	80	29600
12	直接快剪	420	50	21000
13	水分析试验	6	260	1560
14	勘察技术工作费	勘察实物工作费的 100%		751320
15	进出场费及9号坑及其他 坑塘施工措施费			130000
16	GPS 控制点 (点)	24	2540	60960
17	图根点 (RTK) (点)	104	104	10816
18	四等水准 (km)	18	256	4608
19	1: 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1.98	84711	167728
20	纵断面 (km)	8.16	1478	12060
21	横断面 (km)	26.58	1478	39285
22	综合管线 (m ²)	264700	0.794	210172
23	交桩 (组日)	18	793	14274
24	测绘技术工作费	测绘实物工作费的 22%		114379
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			2266922	元 (人民币)

<附件 E> 勘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徐鹏道	硕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2	谭儒蛟	博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术负责人
3	张建根	本科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审定人
4	孟庆林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审核人
5	颜恩锋	硕士 研究生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张长银	硕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7	杨旭朝	本科	工程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负责人
8	杨伟光	硕士 研究生	水利（从事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原位测试负责人
9	范利频	本科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土工试验负责人

5、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23] 41号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6989935.650元。

其中：

总价：13471100.00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田 徐鹏道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7月06日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粤桂（肇）行政投审（2023）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本工程为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共包含富溪横三路、富丽横三路、富溪纵三路等3条道路，路线总长约4.286km，其中，富溪横三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m，长度约1.231km；富丽横三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m，长度约0.792km；富溪纵三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长度约2.263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地址：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莲花-富溪市管起步区）。

5. 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等内容。

A.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等。

B. 设计：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结算时按

实际交付并经审批确认的成果进行结算。

6. **投资规模：**“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51997.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889.36万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作为勘察费预付款；

②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初勘和详勘报告、超前钻报告(如有))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30天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40%；

③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办理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经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的90%；剩余10%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计费支付

①设计费用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40%；

③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5天内，发包人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④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及设计费审定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⑤剩余10%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结算办法

(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不含超前钻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设计费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4、限额设计

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概预算控制要求：

①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当项目初设概算超批复投资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②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

③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

④如第三方设计单位在项目评审中产生投资节余奖，按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费的50%扣减项目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费，超出可扣减部分在项目预备费中开支，如果投资节约奖励金超出中标设计单位未支付的设计费余额的，中标设计单位必须退回相

应多支付的设计费。

三、建设工期

1、工期：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总工期 60 日历天（勘察工期为 2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

(1) 勘察工期 2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5 日历天内完成勘查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

- ①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②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 ③2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 ④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编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并满足各阶段报批、审查工作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6989935.6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594278.92 元，增值税税款为 395656.73 元，增值税税率 6%。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2181984.35 元，下浮率为 40.85%。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整，（小写）¥：4807951.30 元，下浮率为 50.85%。

3.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4. 每期勘察、设计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

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徐鹏道；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田；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勘察设计。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

十、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1201203300M

企业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授权代表: /

电 话: 020-27837645

传 真: 020-27837645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 标段）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	2022 年 12 月 6 日	/
2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 标段）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0	2022 年 12 月 6 日	/
3	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1280.979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4	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	226.6922	2022 年 9 月 24 日	/
5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218.1984	2023 年 8 月 4 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 (马吃水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项目名称) 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单价) : 84 元/米。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徐鹏道 (姓名)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职称) AY101200228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证书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跃龙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黔(龙)住建中字[2022]163号
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龙里县龙山镇。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园区标准厂房、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中心（孵化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48.36 亩；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及供水、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41188.48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坡所有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的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的详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52 / T046-2018）、《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2 / T045-201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设计遵循《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等规范和技术标准。

3. 工作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勘察的所有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预估总进尺 3.0 万米，暂定含税总价约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税率 6%，税额 142641.51 元，不含税金额 2377358.49 元，具体勘察费以实际钻探总进尺延米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按钻探进尺延米单价计价，钻孔进尺 84 元/m（大写：捌拾肆元/米）。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的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书面授权委托）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勘察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户 名：_____

帐 号：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022-2781531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II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里县龙溪新型工业园(马吃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龙里县龙山镇；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园区标准厂房、电子商务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2.64 亩；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及供水、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20491.52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坡所有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的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的详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52 / T046-2018）、《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2 / T045-201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设计遵循《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等规范和技术标准;

3.工作量: 满足本项目要求勘察的所有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预估总进尺 1.6 万米, 暂定含税总价约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1,344,000.00), 税率 6%, 税额 76075.47 元, 不含税金额 1267924.53 元, 具体勘察费以实际钻探总进尺延米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 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按钻探进尺延米单价计价, 钻孔进尺 84 元/m(大写: 捌拾肆元/米)。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的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协议订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书面授权委托）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 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科技创新中心

勘察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 所： 天津市和乐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户 名： _____

帐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 022-27815311



3、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省级编码：1200002209280008-BB-001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02022091004 的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坐落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报建总建设规模 25986 米，项目总投资 249864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的工程，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5986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2809790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注册岩土工 程师	徐鹏道	岩土工程	不分等级	AY101200 228	1200246- AY019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工程名称：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勘 察 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制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滨海新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临港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道路工程：包括 25 条路，道路总长度 25986m，其中主干路 4 条，总长度 8439m；次干路 9 条，总长度 8819m；支路 12 条，总长度 8728m。车行道铺装面积共计约 650591.50 m²，人行道铺装面积共计约 158825 m²；交通工程：本项目交通工程主要为随道路实施交通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信号灯等工程。实施道路总长度约为 25986m。照明工程：主要对建设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实施路灯布设共 2328 基，敷设低压电缆 123 千米，新建箱式变电站 11 座；绿化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部分道路的绿化工程包括绿化、排盐、灌溉给水工程，其中绿化、排盐面积共 666507 m²，灌溉给水工程共计 255586 m²；景观河道工程：主要针对建设范围内的 2 条道路进行景观设计，其中渤海二十六路景观河道起点为长江道，终点为津晋高速东延线，河道全长为 2164 米。长江道景观河起点为渤海五十路，终点为渤海六十路，河道全长为 2452 米；排水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包括雨水工程和污水工程，其中：建设范围内部分道路的雨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800-d2200 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4715 米，d300 的钢筋混凝土收水支管 13859.5 米，收水井 696 座，检查井 696 座。建设

范围内部分道路的污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400-d1200 的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4715 米，检查井 402 座；场地回填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部分区域回填土方工程。回填范围 439.29 万平方米，回填土方约为 769.58 万立方米。（本工程规模为暂定内容，后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投资估算 249863.63 万元。由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初勘、详勘、工程测绘、物探、现状调查等勘测类的全部工作及其全部配合工作。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初勘、详勘、工程测绘、物探、现状调查等勘测类的全部工作及其全部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与天津市相关技术规范。

3. 工作量：按照规范完成中标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勘测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1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280979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084707.55 元，税价 725082.45 元，税率 6%。（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规模的实际情况，按照附件 D 明确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印章）
天津信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MG71M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海滨大道 2669 号二楼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tjxg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大街支行

账号：271394179649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勘察人：（印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8333160

传真：022-283331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李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滨大道2669号二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史春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752783464。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徐鹏道。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2147622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许可，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对外泄露，否则勘察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秘密而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土质资料及勘察报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费单价中。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勘测外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时采取围挡及垃圾清扫等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作业行为满足国家、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现行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费单价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学民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13801378189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对于涉及到工程量、工程款、工期、工程质量、合同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等事宜应履行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发生效力。上述行为未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有效授权的人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属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与发包人无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徐鹏道 职务：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联系方式：13821476220

授权范围：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勘察人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的职责。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只考虑工期顺延，勘察人不得籍此进行任何经济索赔。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必须在工期收到拖延影响后的7天之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否则勘察人的工期延长请求不被考虑，视为勘察人已放弃此申请权利。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工期收到拖延影响的情况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勘察人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 勘察要求

- 1、勘察工作量应依据现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按照设计工作进行布置。
- 2、查明地下水水位、水质特性，对地表水、地下水作出 PH 值，S042-的含量评价，对构造物的耐久性、耐腐蚀性提出相应建议。
- 3、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对构筑物地基的基础及支护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的防治措施提出评价及建议，推荐基础类型的选择建议。
- 4、如邻近孔的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或遇特殊地层情况，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加密和加深钻孔；
- 5、提供钻孔范围内是否有不良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的发育情况及相应解决办法的建议；
- 6、提供土层各项物理性指标，提供软弱土层的大致范围及物理性指标；
- 7、提供地下水的埋深及水质分析，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 8、提供地震的分析评价，判断是否存在液化、震陷等情况及相应层厚；
- 9、提供能满足桩基承载力计算的成果，钻孔处各层土的类别及浅层土层的地基承载力指标，并建议桩基持力层；
- 10、提供基坑支护计算所需参数，提出场地浅层地基土的渗透性和水平、垂直渗透系数，并根据本工程特征推荐基坑支护形式；
- 11、若确定的钻孔位置无条件布钻，可适当移位，但孔位需在工程范围之内。微调后的钻孔位置应保证钻孔具有代表性，所有布孔应返回相应的坐标位置。位于沟塘范围的布孔不得进行位置调整。

(二) 室内土工试验

物理性

压缩

剪切(快剪和固结快剪)

固结

液限、塑限

渗透实验

(三) 工程测量

- 1、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

2、测量范围内的河道、沟渠应标明流水方向、水面高及水深，鱼塘应标明水面高、水深及淤泥厚度。

3、对测区内的既有桥梁及涵洞等即有构筑物测量，桥梁及涵洞测量应测量桥长、孔径、交角、进出口型式、结构型式以及测出桥面顶面、底面标高，具体要求为沿护栏内侧至少测边、中、边3个点。

4、相交河道的河床断面测量（至少三个河床断面，即红线处河床，路中线处河床）。提供以下控制点位置和高程：河道两侧现状村路高程、河道上口位置和高程、河道下口位置和高程、河底高程、水面高程，以及河道常水位、洪水位等。

相交大、小沟渠水塘上下口位置，水面及沟底高程，淤泥厚度，有路和沟并行的地方也要反映清楚。

5、沿线各种架空管线净空测量及高压线电压等级。

（四）其他要求

如本工程设计人认为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深度不足以满足后续设计工作，勘察人应进行补充勘察，直至勘察文件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

（五）其他

1、勘察控制标准及警戒值勘察项目的控制标准及警戒值执行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勘察图纸中的高标准。

2、勘察成果的报告符合专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新版本文件，按新版本执行。

3、本次勘测目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重要的地下、地面建（构）筑物、管线、地面及道路的位移实施勘察，为业主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地预报，让有关各方做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省级编码：1200002112230005-BB-002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02022081006 的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坐落在东至映春路、南至津汉快速、西至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北至金钟公路，报建总建设规模 6303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1385.9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的工程，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8220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2266922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6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05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徐鹏道	岩土工程	不分等级	AY101200228	1200246-AY019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日期:2022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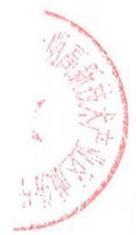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务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新建6条道路，道路总长度8220米，同步实施桥梁、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电力（不含电缆）、燃气等工程，六条道路分别如下：

①金航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主干路，长度2150米，红线宽40米，随路建设桥梁2座，其中跨西减河桥梁，桥梁全长约80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跨航油管线桥梁，桥梁全长约16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

②华诚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主干路，长度920米，红线宽40米。

③弘达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次干路，长度2070米，红线宽30米。

④华兆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900米，红线宽30米。

⑤华昕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1100米，红线宽25米。

⑥华惠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支路，长度1080米，红线宽20米。

项目总投资311385.98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和测量及物探工作。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勘察、测绘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3. 工作量：完成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6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22年10月5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2266922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2138605.66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128316.34元)，增值税税率为6%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8) 进度计划表
- (9) 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 (10) 图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东丽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5 份。

发包人：(印章) 

利李印全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赵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1068187073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10401203500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示范镇景湖苑 13 号楼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022-58666762

电话： 022-28333051

传真： 022-58552772

传真： 022-2833316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3905984@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先锋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 0302042109300241077

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6

1/5 10/2/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的其它部分 (详见另附的招标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勘察人定标前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被发包人采纳的部分) (12) 补遗书 (13) 标前会议纪要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发包人和勘察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文件发生不一致时，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约定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低碳产业基地 D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韩振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116026966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张俊烽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92048309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期限为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约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天津市、东丽区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勘察人应保持施工区整洁及时清除垃圾，做到日清日洁，施工过程及交工前现场应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韩振刚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13116026966

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及工程有关文件的签署。但对于涉及到工程量、工期、工程款、工程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审核、签证及变更事项应当经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后方可发生效力。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张俊烽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920483098

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勘察人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勘察人所作出。勘察人加盖于往来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于相应文件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的公章等，均视为由勘察人代表同意并完全代表勘察人。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阻碍工程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承担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0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及时参与项目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及勘察质保期期间与勘察有的相关问题。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后续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勘察工作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包含税收政策的调整）的影响；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3、投标文件中的措施费用包干使用；4、恶劣天气等导致的停工禁令；5、可预见的工程地质条件变化。以上条款所造成的价格变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总价不再调整（不可抗力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执行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适用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适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不适用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0 或预付款的金额：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不适用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和测量及物探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总计 2266922 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税率为 6%）。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3.2 甲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没有立项、没有开工建设等为理由拒绝支付乙方勘察、测量费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是否变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的工程价款；如果在 28 天内未能提交的，勘察人需向发包人说明未提交原因，并申请延期提交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对增项视为勘察人无偿服务，对减项以发包人在结算时的核减额为准。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

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依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勘察文件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相关勘察图纸和电子版材料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约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合同款的，应以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如勘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0%。如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约定。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勘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因其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致使发包人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担保费用：如保函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勘察人缴纳全部的招投标代理费。
2.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附件 B 为准）。发包人在资料交接时勘察人应在资料清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能够满足发包人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4.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前，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
5.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规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勘察方法的科学性、勘察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勘察结论的有效性等负责。
6. 勘察人应为工程施工、验收提供及时服务，参与工程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人参加的验收并签署意见的活动，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方面的施工问题，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
7. 勘察人允许发包人内部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使用勘察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勘察成果。

8. 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应满足工程设计和工程报建等的条件。

9.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东丽区华明高新区新建华然路工程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华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新建金航道、华诚路、弘达道、华兆路、华昕路、华惠路道路工程，新建6条道路，道路总长度8220米，同步实施桥梁、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电力（不含电缆）、燃气等工程，六条道路分别如下：

1、金航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主干路，长度2150米，红线宽40米，随路建设桥梁2座，其中跨西减河桥梁，桥梁全长约80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跨航油管线桥梁，桥梁全长约16米，最大单跨跨度16米。

2、华诚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主干路，长度920米，红线宽40米。

3、弘达道（外环东路-机场大道），城市次干路，长度2070米，红线宽30米。

4、华兆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900米，红线宽30米。

5、华昕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次干路，长度1100米，红线宽25米。

6、华惠路（金航道-弘锦道），城市支路，长度1080米，红线宽20米。。

拟建场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高新区，勘察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勘察的目的是对拟建场地地基的岩土工程性质作出评价，对拟建构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为设计提供充分地质依据，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勘察任务和要求如下：

（1）提供本项目地形图、管线探测图。

（2）查明构建筑物基础深度影响范围内地层的成因年代、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查明工程范围内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并提供防治工程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

（4）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和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质及其变化，对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做出定性和定量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拟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赋存状态，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区域性气候资料如年降水量、蒸发量及其变化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查明地下水的补给

排泄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提供勘查时地下水位、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水位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查明是否存在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及其可能的污染程度；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

(6)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大于6度，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场地断裂的地震工程分类及其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如发现可能液化的土层，应进行液化判别；对于判别为可液化的土层，应确定其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查明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

(7) 查明地表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查明场区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地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和整治措施的建议。

(8) 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分布、埋深、地下水补给条件及其变化幅度、腐蚀性等，评价地下水对地基基础的影响，特别要评价对道路路基、建（构）筑物基础、管槽边坡稳定性和基坑开挖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9) 查明埋藏道路沿线的已有管线、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及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0) 提供该地区的气象资料，至少应包括气温（如最冷月平均气温等）、降雨量、温度、风速、风向、基本风压、基本雪压、积雪厚度、土壤冻结深度等。

(11) 查清工程范围内人工填土的分布范围、深度、成分及均匀性，并评价其强度及变形条件；针对软弱土评价其沉陷的可能性，提供治理措施的建议。

(12) 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13) 分析地下水对工程施工影响和对工程结构的作用，预测基坑渗透破坏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地下水控制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和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14)、依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设计及施工方法的要求，对各项指标以数理统计的方法分层处理，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法所需要的技术参数；考虑到工程的特点，需

重点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基土的垂直、水平渗透性进行统计分析，详细论述。

(15)、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构筑物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比较不同类型桩在本工程的适用性，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提供所有推荐桩型设计、施工用岩土参数，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及打入式桩的挤土效应。

(16) 结合场地情况，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

(17) 本段线路存在大量软土地基，应重点查明软土地层的成因、类型、岩性、分布、层序、厚度及其变化情况，软土地基下卧层的性质及其起伏变化情况，调查研究临近施工经验及地基处置手段和技术措施。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文件和资料名称	提交日期
总平面图	年 月 日
设计要求	年 月 日

<附件 C> 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计划工期 10 天，工期计划如下：

工期进度计划表

序号	计划工作日期	工作内容
1	2022.9.26~ 2022.10.1	测绘、物探、勘察外业工作
2	2022.9.27~ 2022.10.2	室内土工试验工作
3	2022.9.27~ 2022.10.3	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写
4	2022.10.4~ 2022.10.5	勘察成果三校两审、修改、复印、装订出版，提交建设单位

<附件 D>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作名称	预估工作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钻探	2300	170	391000
2	取土	800	110	88000
3	取水	6	60	360
4	标准贯入试验	350	140	49000
5	钻孔波速测试	80	260	20800
6	定点测量	6	1500	9000
7	物理性试验	800	90	72000
8	颗粒分析	200	75	15000
9	压缩 4KG	400	60	24000
10	标准固结 4KG	100	300	30000
11	固结快剪	370	80	29600
12	直接快剪	420	50	21000
13	水分析试验	6	260	1560
14	勘察技术工作费	勘察实物工作费的 100%		751320
15	进出场费及9号坑及其他 坑塘施工措施费			130000
16	GPS 控制点 (点)	24	2540	60960
17	图根点 (RTK) (点)	104	104	10816
18	四等水准 (km)	18	256	4608
19	1: 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1.98	84711	167728
20	纵断面 (km)	8.16	1478	12060
21	横断面 (km)	26.58	1478	39285
22	综合管线 (m ²)	264700	0.794	210172
23	交桩 (组日)	18	793	14274
24	测绘技术工作费	测绘实物工作费的 22%		114379
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			2266922	元 (人民币)

<附件 E> 勘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徐鹏道	硕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2	谭儒蛟	博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术负责人
3	张建根	本科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审定人
4	孟庆林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审核人
5	颜恩锋	硕士 研究生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张长银	硕士 研究生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7	杨旭朝	本科	工程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负责人
8	杨伟光	硕士 研究生	水利（从事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原位测试负责人
9	范利频	本科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	土工试验负责人

5、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23] 41号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6989935.650元。

其中：

总价：13471100.00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田 徐鹏道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7月06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粤桂（肇）行政投审（2023）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本工程为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共包含富溪横三路、富丽横三路、富溪纵三路等3条道路，路线总长约4.286km，其中，富溪横三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m，长度约1.231km；富丽横三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m，长度约0.792km；富溪纵三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长度约2.263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地址：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莲花-富溪市管起步区）。

5. 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等内容。

A.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等。

B. 设计：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结算时按

实际交付并经审批确认的成果进行结算。

6. **投资规模：**“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51997.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889.36万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作为勘察费预付款；

②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初勘和详勘报告、超前钻报告(如有))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30天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40%；

③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办理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经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的90%；剩余10%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计费支付

①设计费用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40%；

③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5天内，发包人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④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及设计费审定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⑤剩余10%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结算办法

(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不含超前钻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设计费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4、限额设计

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概预算控制要求：

①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当项目初设概算超批复投资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②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

③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

④如第三方设计单位在项目评审中产生投资节余奖，按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费的50%扣减项目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费，超出可扣减部分在项目预备费中开支，如果投资节约奖励金超出中标设计单位未支付的设计费余额的，中标设计单位必须退回相

应多支付的设计费。

三、建设工期

1、工期：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总工期 60 日历天（勘察工期为 2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

(1) 勘察工期 2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5 日历天内完成勘查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

- ①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②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 ③2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 ④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编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并满足各阶段报批、审查工作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6989935.6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594278.92 元，增值税税款为 395656.73 元，增值税税率 6%。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2181984.35 元，下浮率为 40.85%。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整，（小写）¥：4807951.30 元，下浮率为 50.85%。

3.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4. 每期勘察、设计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

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徐鹏道；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田；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勘察设计。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

十、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1201203300M

企业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授权代表: /

电 话: 020-27837645

传 真: 020-27837645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企业近 3 年勘察类项目履约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日期	备注
1	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年 8 月 4 日	/
2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年 8 月 4 日	/
3	吕梁新区盛地大道勘察物探与设计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良好	2022 年 3 月 11 日	/
4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 PPP 项目 JX-1 标段勘察设计	青海中电建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11 月	/
5	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北产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天津市津冀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一标段道路工程共计 12 条次干路，路线总长度 27.57 公里，桥梁 11 座，桥梁长度 2.08 公里，一标段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安费约 178136.77 万元(桥梁工程 62032 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测绘、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的全部勘察、测绘、物探(含市政道路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作。(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有关的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给水，排水，道路绿化，智能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照明，智慧化设施等全部内容(需进行照明、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干线综合管廊(二期)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线道路2条,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44m,总长度约6.71公里。其中,NA10北起EB4,南至EA4,道路长度为1.54公里,EA4西起NA8,东至NA11,道路长度约为5.17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工程费用约55502.73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含市政道路下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等。(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编制、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进行照明及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以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配合招标人后续各项招标及非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3、吕梁新区盛地大道勘察物探与设计

业主证明材料

兹证明吕梁新区盛地大道建设项目勘察物探与设计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他们派出了精干的勘察设计队伍，高质量的完成了勘察设计任务，保证了工程计划要求，并积极进行施工配合，加强现场设计服务，**履约情况良好**，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本工程包括勘察及设计服务。

本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全长 15.41km 城市快速路。项目主线共设置 16 座大桥、8 座中桥、2 座地道、19 座箱涵、5 座天桥、4 座隧道（隧道总长约 2850m，隧道开挖宽度 12.6m~15.95m）和 6 座节点立交（含盛地大道主线终点纬三十三路互通立交）。设计速度 60km/h，为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6m。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1日

4、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 PPP 项目 JX-1 标段勘察设计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 PPP 项目

JX-1 标段勘察设计业主证明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 PPP 项目 JX-1 标段，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高寒地区，海拔约 3100 米，由 46.45km 一级公路和 33.28km 二级公路组成。其中一级公路段桩号 K0+000~K46+450，全线按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km/h，局部困难路段设计时速 60km/h，路基设计宽度 25.5m。设计荷载公路-I 级。主线全线采用封闭式收费，并设置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

一级公路段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喇叭形立交 1 处；特大桥 4 座，计长 10864 m；大中桥 18 座，计长 4130m；隧道 4 座，单洞计长 14591m，双洞计长 29182m（其中特长隧道 1 座，单洞计长 11473 m，双洞计长 22946m）；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三大系统等。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全线工程详勘、详测、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工作，勘察设计费合计 89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6890 万元，勘察费 2010 万元。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良好，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满意。

项目总负责人：甄曦、练象平

项目负责人：宋瀛、刘志才、郑少华、吴旭

技术负责人：董刚

青海中电建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北产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业主证明

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北产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完成。

工程内容包括：

1、道路与随路设施：新建道路 16 条。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各负责 8 条路及其随路设施。

2、场站工程：新建公交枢纽首末站 1 处，停车场 1 处、给水泵站 1 座、污水泵站 1 座、再生水泵站 1 座雨水泵站 1 座、垃圾转运站 1 座，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

3、河道绿化工程：河道工程 5.13 万平方米，新建公共绿地 3.98 万平方米，防护绿地 14.88 万平方米，城市广场 0.51 万平方米，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派出了精干的勘察设计队伍，高质量的完成了勘察
设计任务，保证了工程计划要求，加强现场设计服务，履约情况良好。

天津市津冀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负责专业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	徐鹏道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S045692/AY101200228	岩土工程
2	审核人	张建根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	S006898/AY061200031	岩土工程
3	项目技术人员	颜恩锋	勘察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	2021A000563/AY121200283	勘察测绘
4	编录人员	吴杏元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	S000355/AY121200270	岩土工程
5	机长	范利频	勘察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物探专业	2021A000675/AY131300756	勘察测绘
6	记录员	孟庆林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	S014433/AY121200282	岩土工程
7	安全主任	谭儒蛟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物探专业	S040711/AY111200254	岩土工程
8	安全员	刘国权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岩土专业	S019455	岩土工程
9	实验室主任	姚龙龙	测量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	S000354	测量
10	实验员	王辉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专业	S029243/AY091200204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1	注册测绘工程师	陈军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	S019457/161200244(00)	工程测量

12	测量员	郑磊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	S040808	测绘工程
13	测量员	王亚 霁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测量专业	S029246	测绘工程
14	安全管理 人员/ 注册 安全工 程师	张亮	道路与桥 梁高级工 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安全管理	S057060/20 1911046120 000089	道路与 桥梁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需满足以下附件 4-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 4-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人数	职称与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项目主要参与人	10	具备注册测绘师 1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且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安全管理人员	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合计	12		

注：1. 上表为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优先提供职称较高或注册人员，且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同 1 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资格的，仅计 1 人。

2. 中标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委托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增加或调整，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鹏道**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 四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河北工业大学** 

证书编号: 100801200502000235 二〇〇五年 四月十三日

Nº 00073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岩土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正高级)</u> Professional Title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姓名 <u>徐鹏道</u> Full Name
授予时间 <u>2016.12.16</u> Date of Conferment	性别 <u>男</u> Sex
证书编号 <u>S 045692</u> Certificate No.	出生年月 <u>1979年05月</u>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u>2016.12.30</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 鹏 道

证书编号 AY10120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705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0935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鹏飞	1326231973060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王旭阳	230103197902157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卿	12010519830115452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邓胜琳	330802197410254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张晓琳	13280119801221383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李海舫	12010119631107205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11	110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工伤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7	鲁航线	610421197311105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谭儒蛟	42282319790718403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吴健	12010319700116262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徐鹏道	133001197905304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张大为	1201031978091954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张建根	1323231971021207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冯炜	1201061977092105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白子建	1202241977111571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审核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建根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系 普查地球物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9897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4)同本学字901740013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06898
Certificate No.

姓名 张建根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2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建 根

证 书 编 号 AY061200031



NO. AY000049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0935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鹏飞	1326231973060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王旭阳	230103197902157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卿	12010519830115452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邓胜琳	330802197410254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张晓琳	13280119801221383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李海舫	12010119631107205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11	110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工伤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7	鲁航线	610421197311105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谭儒蛟	42282319790718403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吴健	12010319700116262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徐鹏逍	133001197905304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张大为	1201031978091954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张建根	1323231971021207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冯炜	1201061977092105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白子建	1202241977111571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颜恩锋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勘察测绘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62282219751208131X

证 书 编 号: 2021A000563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1652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琦	12010419740205762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赵清波	230103197904160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松	230106198106012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朱彬	320101197612311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郑利	231024198110301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赵光辉	140110198411171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刘宾	130103198703040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朱涛	120101197610062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姚龙龙	610423197602020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颜恩锋	622822197512081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陈军	6401221979080200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陈明贵	34210119780816383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邢锦	12010619720620054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高杰	1201031984011426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张秋贞	37030519821001654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编录人员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5649

研究生 **吴杏元**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 八月 五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 三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二〇〇三年 三 月 廿 八 日

编号: 100801200302000157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9.1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00355**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吴杏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8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杏元

证书编号 AY121200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60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7104443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辉	4207041981060303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吴杏元	1324321977080500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魏金龙	12011019640928123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江锐新	1321321979040432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宋广君	2102221976021228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蔡伟红	3729231977011001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05	104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05	106
			工伤保险	201408	202305	106
7	王寅弘	12010119700429152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骆春雨	2323261980082226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宋瀛	1201051982010436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杨洁	12010519820201514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徐英捷	120105197904274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孙明哲	23118119830405027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段晓沛	4113031985052159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熊军	1201021982102732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付绵	12010419751220214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机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59877

学生范利频性别男，1973年
12月8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资源与环境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贾贵更

校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74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范利频

证书编号 AY131300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79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范利频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勘察测绘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30102197312082199

证 书 编 号: 2021A000675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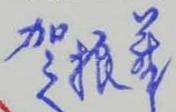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7103309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靳灿章	1330251977091650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康焯	1201031974080521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张启斌	413023197202181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李锦宁	1201031972091126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史志利	320106197206070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王海燕	15040419721109006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颜炳魁	2107261981040119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范利频	13010219731208219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张亮波	4105271984110467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王绍华	13022319810827113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赵传亮	2106231983032047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梁大坚	1201031973080470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李明剑	6101251981120843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张泳	65220119710716123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张云霞	32102819791031022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记录员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孟庆林 性别 男</p> <p>1978年4月8日生,于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本校</p> <p>勘察工程 专业</p> <p>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 成都理工学院</p> <p>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学校编号: 1061612001050075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p> <p>No. 00913351</p>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系列</u></p> <p>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岩土工程</u></p> <p>Special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p> <p>Professional Title</p> <p>评审委员会 </p> <p>Appraisal Committee</p> <p>授予时间 <u>2011.12</u></p> <p>Date of Conferment</p> <p>证书编号 S 014433</p> <p>Certificate No.</p>	 <p>(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p> <p>姓名 <u>孟庆林</u></p> <p>Full Name</p> <p>性别 <u>男</u></p> <p>Sex</p> <p>出生年月 <u>1978.4</u></p> <p>Date of Birth</p> <p>颁证时间</p> <p>Date of Issue</p> <p> 颁证机关</p> <p>Issued by</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孟庆林

证书编号 AY121200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60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7103309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张云霞	3210281979103102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张锋	4102251987031066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杨琨	12010119830316357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刘浩	1201061979081235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陈龙	32092419851123747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刘润有	1421331971041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1	李鹏	12010519831219605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2	栾闯	42108319850604327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3	刘昆	120103198112303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4	唐凯峰	1324401980100560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5	杜利超	14022219850319005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6	胡译文	4130241982111951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7	付艳铮	120104197808261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8	孟庆林	120225197804085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9	田迪冲	130530198312261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安全主任



中国科学院

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印制

No. 0041427

研究生 **谭儒蛟**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五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负责人：

院长：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编号：800011200801071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谭儒蛟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2015.12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79.07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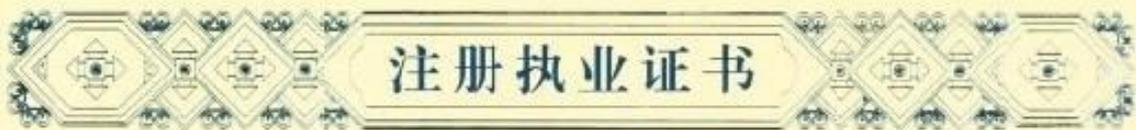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S 040711**

Certificat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谭儒蛟

证书编号 AY111200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386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0935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鹏飞	1326231973060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王旭阳	230103197902157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卿	12010519830115452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邓胜琳	330802197410254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张晓琳	13280119801221383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李海舫	12010119631107205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11	110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工伤保险	201408	202311	112
7	鲁航线	610421197311105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谭儒蛟	42282319790718403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吴健	12010319700116262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徐鹏逍	133001197905304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张大为	1201031978091954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张建根	1323231971021207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冯炜	1201061977092105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白子建	1202241977111571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安全员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40826171652

查询日期：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张秋贞	370305198210016544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王浩	131127198201280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邢岩	1201031980031026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候志峰	32062319821031717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刘国权	1303241979072715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季彦	12010219800714002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备注：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实验室主任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龙龙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二月 二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仁李印德**
校 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06991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8021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测量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9.1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00354**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姚龙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2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1652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琦	12010419740205762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赵清波	230103197904160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松	230106198106012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朱彬	320101197612311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郑利	231024198110301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赵光辉	140110198411171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刘宾	130103198703040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朱涛	120101197610062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姚龙龙	610423197602020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颜恩锋	622822197512081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陈军	6401221979080200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陈明贵	34210119780816383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邢锦	12010619720620054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高杰	1201031984011426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张秋贞	37030519821001654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实验员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王辉</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 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3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1.6.3</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S 029243</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 </u> Dat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辉

证书编号 AY091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154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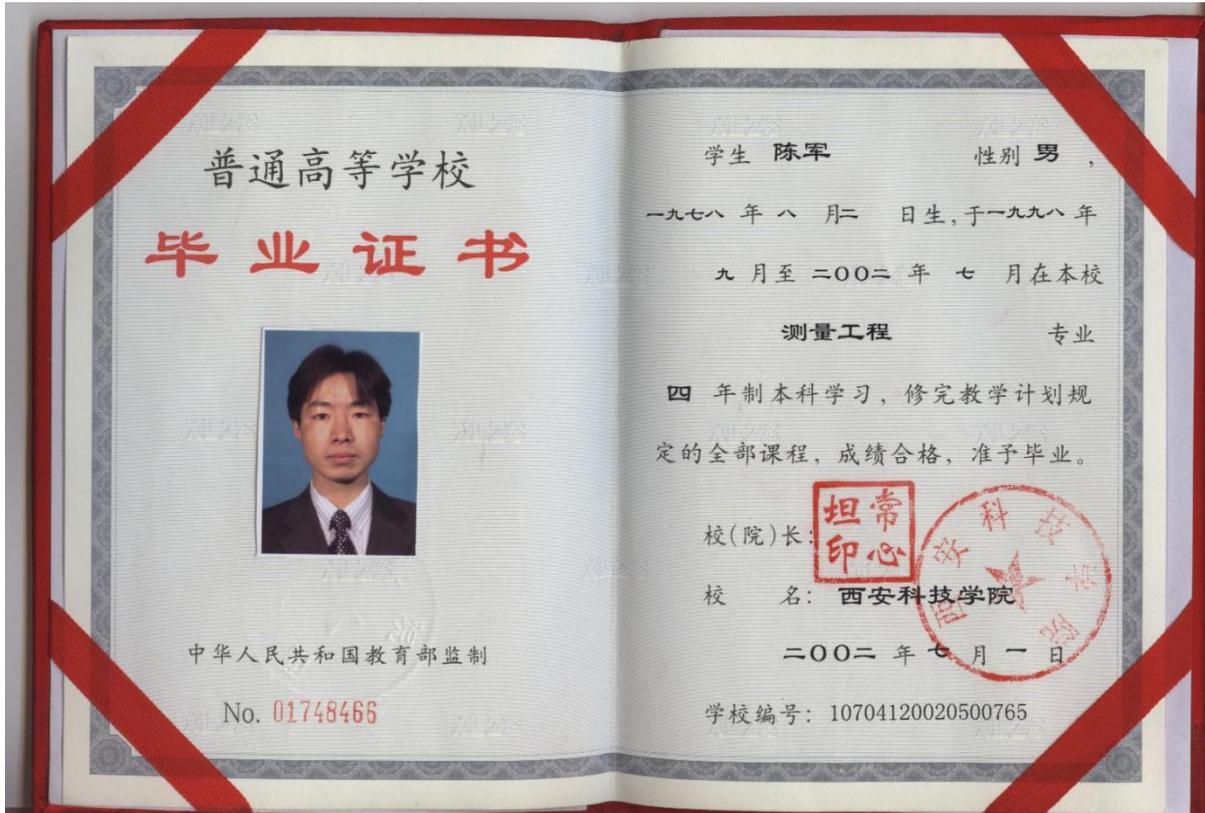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7104443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辉	4207041981060303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吴杏元	1324321977080500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魏金龙	12011019640928123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江锐新	1321321979040432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宋广君	2102221976021228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蔡伟红	3729231977011001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05	104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05	106
			工伤保险	201408	202305	106
7	王寅弘	12010119700429152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骆春雨	2323261980082226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宋瀛	1201051982010436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杨洁	12010519820201514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徐英捷	120105197904274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孙明哲	23118119830405027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段晓沛	4113031985052159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熊军	1201021982102732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付绵	12010419751220214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注册测绘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陈军

证书编号：161200244(00)



证书流水号：72051

有效期至：2025-05-04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1652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琦	12010419740205762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赵清波	230103197904160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王松	230106198106012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朱彬	320101197612311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郑利	231024198110301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赵光辉	140110198411171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刘宾	130103198703040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朱涛	120101197610062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姚龙龙	610423197602020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颜恩锋	622822197512081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陈军	6401221979080200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陈明贵	34210119780816383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邢锦	12010619720620054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高杰	1201031984011426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张秋贞	37030519821001654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测量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郑磊
03041228

学生 **郑磊**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张长宽**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1196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40805**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郑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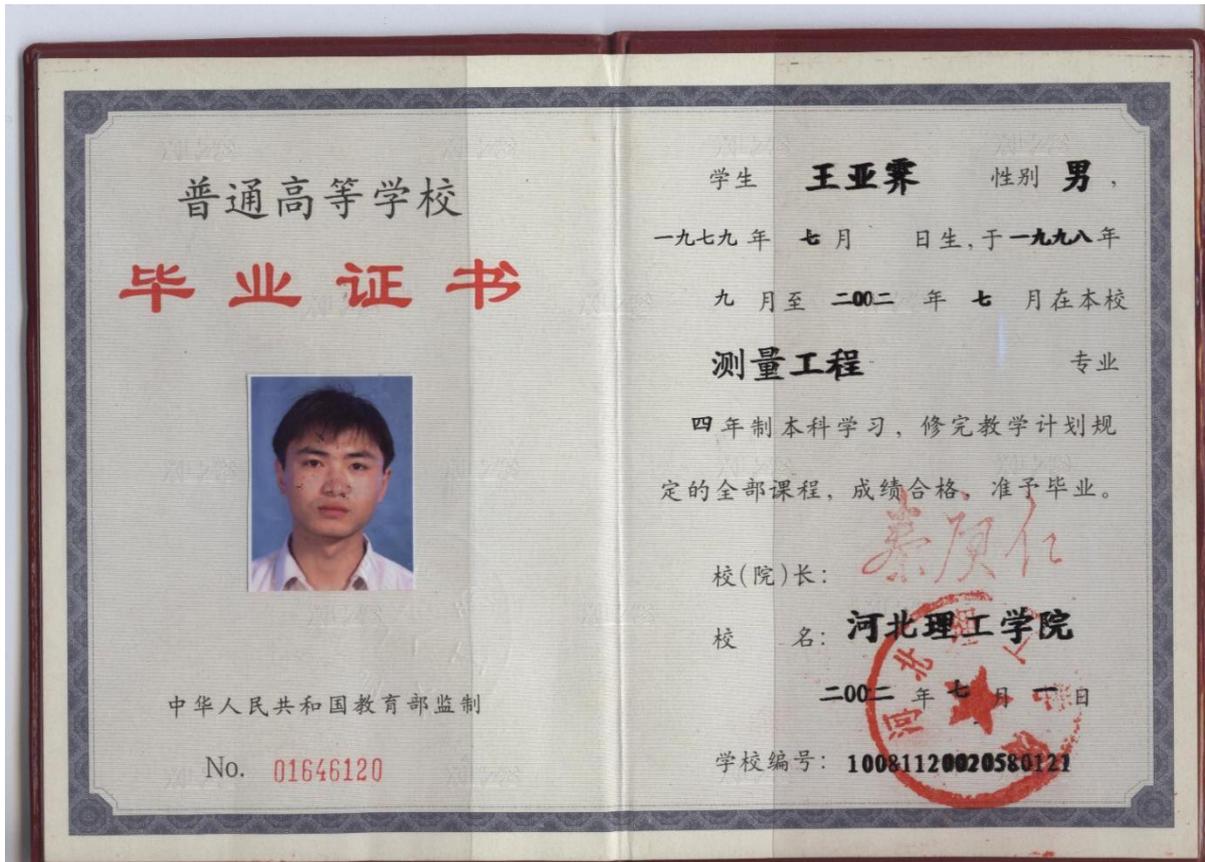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72502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鹏	37040219821128003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苑红凯	5102121977090603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方恒亮	2301081986050412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刘伟	1201031968012807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朱卫章	370202197611163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郑磊	412722198309026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蹇佳洲	42032519780430009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赵春明	12011019830502392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申婵	13040319821128094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姜宇	2201021986071518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6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18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18
11	何湘	12010219780122162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陈兵	1201011969072425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董刚	12010419711013553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郝强	3707221971071513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来瑞鹏	12010119630508305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305	104
			失业保险	201408	202305	106

测量员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40826163700
查询日期：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仇保皓	131102198505204418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6	刘志才	4307221982082971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李勇	3706131989050805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8	王亚霁	132526197902080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陈巧志	130225198603015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2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1	竹巧艳	14272519850308364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38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38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38
22	宋亚卿	130128198203100325	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408	22
			失业保险	202211	202408	22
			工伤保险	202211	202408	22
23	李磊	120103199007143251	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408	22
			失业保险	202211	202408	22
			工伤保险	202211	202408	22
24	张磊	1201021981082516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5	李莹	1201021984102929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亮**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傅广生**

证书编号：100801200705001481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道路与桥梁</u> Special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p> <p>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p> <p>授予时间 <u>2017年12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证书编号 S 057060 Certificate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p> </div> <p>姓 名 <u>张亮</u> Full Name</p> <p>性 别 <u>男</u></p> <p>Sex</p> <p>出生年月 <u>1984年09月</u> Date of Birth</p> <p>颁证时间 <u>2018年03月15日</u> Date of Issu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颁证机关 Issued by</p> </div>
---	--

190-2193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姓名 张亮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20105198409114830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00241455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本人签名 张亮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120000089



190-2193

注册记录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B0544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3日



注册记录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62804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明林	3715251989051741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2	王燕玲	1323361980101915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3	王一凡	1201011988080815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4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5	李梦龙	1201051988050733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6	李鸿	51162319910617023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7	周天宁	1201021992081647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8	苏生会	2323031989062832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9	赵洋	12010319791010002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梁大坚	1201031973080470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于浩	120104199005273817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2	贾慧	13040619791013040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王健	12010519781120242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39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39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39
14	李国金	1326281980030500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5	荣梅	13112119871212002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